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4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○○○○

8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止未經申請許可聘僱許可失效之越

越
南籍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（中文姓名：○○○，下稱 D 君）於所經營之「○○便當店」（營業地址：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便當店）從事切菜、煮飯及清潔等工作，並由訴願人按月給付薪資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（下稱基隆市專勤隊）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當場查獲。經該隊於 104 年 8 月 14 日、9 月 17 日、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7 日

先後訪談 D 君、訴願人、案外人陳○霖及陳○成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審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4 日移署北基勤煌字第 104○○○○820 號書函移請本府查處。嗣

原

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○○○○8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

人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該規定且不諳法令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

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○○○○8800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

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

13

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5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處 3 年以下
	（新臺幣：元）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： (1) 第 1 次：15-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

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5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承接陳 O 成所經營的錢來便當店並延用陳 O 成之前所聘僱許可失效之 D 君，惟查驗過證件之人為陳 O 成，而便當店的負責人是陳 O 霖，故不服裁處。

三、查訴願人自 10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止，未經申請許可即聘僱 D 君於系爭便當店

內從事切菜、煮飯及清潔等工作，並由訴願人按月給付薪資，有基隆市專勤隊 104 年 11 月 4 日移署北基勤煌字第 104○○○○820 號書函及檢附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承接系爭便當店而延用聘僱 D 君，查驗證件之人為案外人陳 O 成，便當店的負責人為案外人陳 O 霖云云。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查卷附基隆市專勤隊 104 年 9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製作之調查筆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64 號『錢來便當店』實際由何人經營？你與陳 O 霖的關係為何？答：我是該店現任之現場負責人，負責看管店內大小事情，包括炒菜、叫貨、收銀、外送、員工的管理、薪水發放及料理食材等，全部由我 1 人統籌管理。陳 O 霖係僅是登記負責人，他並無實際參與經營。……問：你為何要僱用 D 女？答：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64 號『錢來便當店』是我於去……年 11 月

日，向陳○霖頂這家店（錢來便當店）時，D女就已經在店內工作，所以我就繼續僱用D女。……問：D女的工作的內容、時間及工資為何？答：她的內容為切菜、煮飯及清潔等工作。她的工作時間為9時至21時，月休3日。月薪為新臺幣34,000元（底薪30,000

元

、全勤2,000元、獎金2,000元），每月10號發薪。問：D女薪資是向何人所請領？是否有簽收單？答：薪水都是由我自己發放，沒有簽收。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，是訴願人為實際聘僱D君於系爭便當店從事工作並給付薪資之人，洵堪認定；又訴願人承接系爭便當店而延用聘僱D君，對於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尚不得以係案外人陳○成查驗D君證件為由，以求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及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

8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8條但

書

、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，乃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15萬元之三分之一即5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1次違反規定，非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；又查卷附基隆市專勤隊104年9月17日訪談訴願人製作之調查筆

錄

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有向D女索取相關身分證件並向相關單位查證過渠真實身分？答：……並沒有向D女索取相關身分證件，但我有向陳○霖詢問D女是否合法……。」是訴願人亦非不知法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三分之一即5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不合

，
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